

证券代码：000607

证券简称：华媒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5-029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，裁定中止审理。

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
3、涉案的金额：衡阳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请求本公司、衡阳新船山公司共同支付违约金 160,494,000.00 元，共同赔偿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14,254,677.50 元，共同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 300,000 元；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。涉案金额暂合计 175,048,677.50 元。

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被裁定中止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5 年 4 月 21 日，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华媒控股、本公司）收到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件。衡阳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：衡阳更新公司）因南华大学船山学院转设事项纠纷，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关

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25 年 7 月 29 日，本公司收到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5）湘 04 民初 5 号之三），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：

本案必须以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（2024）湘 0408 民初 3438 号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本案中止审理。

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（2024）湘 0408 民初 3438 号案件未达到重大诉讼的披露标准，目前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已受理，尚未有判决结果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事项被裁定中止审理，须以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（2024）湘 0408 民初 3438 号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，目前该案件尚未有判决结果。故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

五、其他

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及时跟进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目前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，上述事项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7 月 31 日